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6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学校《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12 号），结合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际，设立“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

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优秀博士生新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以当年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扬华奖学金的评选，依照学校《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扬华奖学金评审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助工作委员会），由实验室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教务员或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实验室扬华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组织、申诉等工作。

第三章 扬华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

第六条 扬华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坚持“重质量、轻数量”的原则。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 3 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拥有证书），也可申请扬华奖学金。

第七条 来自本校的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正高职称）联名推荐，并提供成果证明，可申请扬华奖学金；



第八条 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且有高水平成果，并能提供成果证明，可申请扬华奖学金。“高水平大学”由实验室根据学科情况进行认定。

第九条 研究生获得扬华奖学金，必须参加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实行差额评选。根据当年实验室可用扬华奖学金指标和申请人除答辩成绩外的评分情况排序，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公布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人名单，申请人不足时则所有申请人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扬华新秀奖学金申报书》及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并按申报书所列顺序装订支撑材料(不要提供与申报书无关的材料。论文证明材料要包含首页和反映第一完成单位、作者顺序、通讯作者归属的页面)。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助工作委员会提交申请。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

1. 在参评当年年度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未按时注册者。

第四章 扬华奖学金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扬华奖学金每年 9 月初开始申请(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填写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实验室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审，依据其成绩(直博生)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并在实验室公示栏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学校下达的扬华奖学金指标，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宁缺毋滥，统筹安排用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根据已公布的评选标准，若实验室无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入选，则将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返回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获得扬华奖学金后如发现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个人申诉

第十七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实验室公示期内，向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审核后形成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动态考核

第十九条 获奖博士生入学后需接受动态考核

(一) 第一学年末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包含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二) 第二学年末提交终期考核报告，另需提供与研究方向相符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1项，包括但不限于SCI检索论文、EI检索论文及已授权发明专利等。

(三) 中期检查及终期考核由实验室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给出结论。

(四) 中期检查及终期考核未通过考核者，不得参与当年专项奖学金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实验室奖助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最终解释权归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扬华新秀奖学金申报书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6年7月



附件：扬华新秀奖学金申报书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扬华新秀奖学金申报书

申 请 人：_____

导 师：_____

专 业：_____

奖项类型：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研究生	直博生/博士生 2 选 1
政 治 面 貌		联 系 电 话			
入 学 时 间			身 份 证 号		
电 子 邮 箱					

一、学习及工作简历

学习经历:

1. 本科:2005. 09-2009. 07 XXX 大学 XXX 专业
2. 硕士:2009. 09-2010. 07 XXX 大学 XXX 专业

工作经历:

1. 2015. 10-2017. 11 XXX 大学/企业 职务职称
- 2.

海外经历:

1. 2012. 09—2014. 03, XXX 大学

二、主要业绩概述(限 500 字以内)

(从思政、科研、学业成绩、学工活动、党建活动、科普活动等角度概述个人业绩。)

三、学术贡献					
3.1 代表性论著（仅填第一作者论文，限 3 项）					
序号	作者	论著题目	期刊与出版信息 (期刊全称、ISSN 号、发表年月、卷期号、页码)	期刊分级 (JCR 分区、EI、中文核心)	
1					
2					
3					
注：1. 博士生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含 online 发表、具有 DOI 号的论文)；硕士生论文可为已录用论文，但必须提供经导师签字的正式录用通知； 2. 论文发表时间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 3. 期刊级别按照“SCI（JCR 分区）”、“EI”、“中文核心”填写 4. 发表在研究生院发布的“不能计入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 SCI\EI 收录期刊目录”中的论文，不得参与评奖；发表在中科院情报文献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或后续更新版本所列期刊中的论文，不得用于评奖。					
3.2 授权发明专利（仅填排名前 3 的专利，限 3 项）					
序号	作者信息 (本人加粗，导师加下划线)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					
2					
3					
注：1. 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且授权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					
四、参与科研项目情况（限 3 项）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经费	申请人作用和贡献(限 200 字)
1	2020.01~2023.12	XX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 万	

注：1. 未直接列入项目合同/任务书参与人员列表的，可由导师出具亲笔签名的相关证明材料；扬华新秀奖申请者由硕士阶段导师（直博生可为本科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评价，非本校生允许使用导师的电子签名。

2. 限于表格篇幅，申请人作用和贡献可用附件的形式附在本表后，导师签字。描写关键词（仅供参考）：公式推导、理论计算、建模仿真、报告撰写等。重点突出个人的贡献度：如主导、牵头、参与、协助，而不是简单罗列参与的项目。

五、科技竞赛获奖及荣誉称号（限 3 项）

序号	科技竞赛活动名称	科技竞赛获奖类型 （团队、个人或无）	等级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竞赛一、二等奖）	授奖单位	获奖证书日期	本人排序/总人数
1	XX	团队	省部级，一等奖	教育部	2020	X/10
2	XX 最佳论文奖	个人	ICRT 国际会议	ICRT 国际会议学术委员会	2021	第 1
3	数学建模竞赛	团队			2022	1/5

注：获奖证书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

六、解决工程实际问题(限 200 字以内)

（需与参与科研项目中的个人主要贡献作区分，此处主要描述面向实际工程问题的各类试验, 如台架试验、线路试验等。重点描述本人在试验中承担的关键任务、核心贡献，而不是简单罗列参与的试验项目。必须由导师亲笔签名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扬华新秀奖申请者由硕士阶段导师（直博生可为本科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评价，非本校生允许使用导师的电子签名。

七、参与重要试验平台/装备研制(限 200 字以内)

(应主要描述核心作用和贡献，而不是简单罗列参与试验平台/装备研制的数目。协助导师完成 XX 试验平台的搭建，解决 XX 测试难的问题，授权(受理)XX 专利等；协助导师完成用于 XX 的 XX 科研装备研制，解决 XX 问题，实现 XX 经济效益转化等；必须由导师亲笔签名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扬华新秀奖申请者由硕士阶段导师(直博生可为本科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评价，非本校生允许使用导师的电子签名。

八、课程成绩

平均课程成绩	
平均课程成绩的年级排名	

- 注：1. 申请者须在规定学期内完成培养方案计划
2. 直博生应提供本科学习阶段的成绩单及年级排名证明
3. 硕博连读生、统考博士生应提供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及年级排名证明

九、学工、党建、科普活动(限 200 字以内)

学工活动成绩：

党建活动：

科普活动：

注：成绩由实验室学工组提供。非本校生由所在原单位提供。

十、其他

(其他补充描述, 可描述在国内外顶尖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 需提供相应证明)

十一、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 以上内容属实, 否则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导师推荐意见

申请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扬华新秀奖申请者由硕士阶段导师(直博生可为本科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评价, 非本校生允许使用导师的电子签名。

十三、实验室审核情况

已审核以上所有信息准确无误, 并已查验附件核对无误。

单位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表中所填如有获奖、专利、论文等内容须提供支撑材料, 否则无效;
- 2、所提交支撑材料须清晰可见, 如出现模糊不清, 则视为无效资料;
- 3、所有材料若出现不属实、弄虚作假的情况, 则取消评奖资格。